

組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FinIA 要求具備適當的組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FinIA 第 21 條）。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可以委託給合格的外部服務提供者，但原則上必須獨立於創收業務。¹ 條例對小型事務所放寬了這一要求。全職崗位不超過五個或年度毛收入低於 200 萬瑞士法郎、且不從事風險較高業務模式的公司，無需將風險管理與創收業務分離。上述門檻必須在前三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年度內滿足；對於新設事務所，則須體現在其業務計劃中。對於年收入超過 1,000 萬瑞士法郎並設有 FinIO 第 23 條第 3 款所指治理機構的較大型事務所，FINMA 可要求設立內部審計職能（FinIO 第 26 條）。²

條例還規範事務所的治理。受託負責管理的人員必須與另一人共同簽字。如果事務所擁有十個或以上全職崗位或毛收入超過 500 萬瑞士法郎，或其業務性質和規模有此需要，FINMA 可要求設立獨立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和控制（FinIO 第 23 條）。³ 大多數盧加諾管理人都低於這些門檻，由其所有者同時擔任董事和管理人員；對於持有合格參股的人，法律允許這種安排（FinIA 第 11 條第 8 款）。

4

1 資本、自有資金與保險

投資組合管理人必須擁有至少 100,000 瑞士法郎的最低資本，該資本必須以現金全額繳足並長期持有（FinIA 第 22 條第 1 款）。此外，他必須擁有適當的擔保或職業責任保險。其自有資金必須始終至少相當於最近一期年度賬目中固定成本的四分之一，最高不超過 1,000 萬瑞士法郎（FinIA 第 23 條）。⁵ 條例具體規定了固定成本的計算方法以及須從自有資金中扣除的項目。在評估財務擔保是否充足時，職業責任保險可被部分計入。⁶ 對於一家固定成本為 120 萬瑞士法郎的典型盧加諾事務所而言，自有資金要求為 300,000 瑞士法郎，相當於最低資本的三倍，往往超出創始人最初的預期。

2 保證、合格參股人與監督

受託負責行政和管理的人員必須享有良好聲譽，並能保證無可指摘的業務操守。持有合格參股的人也必須享有良好聲譽（FinIA 第 11 條）。與銀行和證券公司不同，投資組合管理人和受託人在取得或處置合格參股時無需事先通知 FINMA（FinIA 第 11 條第 7 款），但必須將許可所依據的事實的任何變化通知 FINMA，並在變化具有重大意義時事先取得其批准（FinIA 第 8 條）。⁷ 為取得許可，管理人必須證明其接受根據 FINMASA 第 43a 條設立的監督組織的監督（FinIA 第 7 條第 2 款）。FINMA 與該監督組織協商後發放許可，隨後由監督組織進行持續監督（FinIA 第 61 條）。⁸ 一家根據 FINMASA 第 43k 條設立的審計公司每年對管理人進行審計。如果事務所的業務不具有較高風險，監督組織可將審計週期延長至最多四年。在不進行審計的年份，管理人須提交報告（FinIA 第 62 條）。⁹

3 註釋

1. FinIA（同上），第 21 條。

2. FinIO (同上)，第 26 條，參閱 <https://lawbrary.ch/law/art/FINIV-v2023.01-en-art-26>。
3. FinIO (同上)，第 23 條，參閱 droit-bilingue.ch 上的英文和意大利文版本。
4. FinIA (同上)，第 11 條第 8 款。
5. FinIA (同上)，第 22 條和第 23 條。
6. FinIO (同上)，第 28、30 和 31 條（固定成本的計算、自有資金的扣除項目以及職業責任保險的部分認可），參閱 droit-bilingue.ch。
7. FinIA (同上)，第 11 條第 7 款；關於許可所依據事實的變化，見 FinIA 第 8 條，<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9/95/954.1-8-11.html>。
8. FinIA (同上)，第 7 條第 2 款和第 61 條。
9. FinIA (同上)，第 62 條。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organization-risk-management-and-internal-control